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具体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

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二）一般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化引起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收益水平下降。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7)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8) 金融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主要包括：

(一) 现金类资产面临的收益率曲线风险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二)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资产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三) 现金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现金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供需水平、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因素变化将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

(四)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工具，不保证投资者一定获得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其风险主要包括：

(1) 流动性风险；

(2) 市场风险，即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市场价格因各种因素的不确定性的影响产生波动，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即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投资的债券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4) 管理风险：即基金运作各当事人的管理水平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5) 操作或技术风险：即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商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商业银行、证券营业部）等当事人的业务操作或技术系统出现故障问题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 特殊投资标的（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各类金融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委托人资产损失。此类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包括：

股票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是指因政治、经济的宏观因素，以及技术和人为因素等个别或综合作用于股票市场，致使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大幅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债券价格因政治、经济的宏观因素，以及市场或利率的变动等个别或综合作用于债券市场，导致债券的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带来的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投资策略无法运用，投资标的无法正常投资，等等。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2) 信用风险

此类产品所投资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各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所投资金融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宏观因素和政策性风险：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特定时期政府政策的变化，会引起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化，影响市场利率的正常变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市场利率走向的预期，导致国债期货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引发风险；或市场出台限制商品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政策会影响期货品种的流动性，影响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模型交易并产生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进行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交易时，由于某些品种市场流动性差，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

强行平仓风险：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均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如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等交易时会面临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

(4) 正回购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正回购。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5) 沪港通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如投资沪港通股票，沪港通所引发的风险，可以分成三个层面，一是无论按照簿记模式还是换汇模式，投资者均需承担汇率风险；二是在换汇模式下，大额结售汇还将冲击市场汇率；三是汇率波动对股市的反向冲击。

(6) 估值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与本集合资管计划的系统与运营周期和估值时间等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本计划与持仓金融产品无法实现同步估值，从而影响本计划估值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的风险。

(7) 各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无法承诺各类金融产品利益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不对其委托人作出委托资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委托资产收益的承诺，使本集合计划面临相应风险。

(8) 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各类金融产品，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受制于所投资的各项金融产品。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项金融产品份额可能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导致委托资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进行二次清算，可能导致委托人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获得清算资金的风险。

(9)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项金融产品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

(10) 本计划投资于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别风险

投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和投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因素都会导致管理人经营及投资业绩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8、税收风险

本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0、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1、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1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在征得投资者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13、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14、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15、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6、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一) 场外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场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投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投资于场外衍生品,该等投资标的通常由专业金融机构创设,并作为交易对手与委托资产达成交易安排,此类交易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其风险程度与此类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杠杆经营水平、信用历史、经营状况等因素相关。本集合计划可能会投资于场外衍生品,也面临着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的政策性风险。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创设场外衍生品的金融机构发生延期、拒绝或无法依照衍生品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可能会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失。

(2) 场外衍生品的定价需要使用复杂的数学模型,且此类数学模型均基于

一定的假设条件。在投资活动中，存在一定的定价风险。管理人根据上述数学模型对标的衍生品的价值进行推算，模型误差及假设条件的失效会导致推算结果与衍生品的内在价值产生偏差，影响管理人投资决策的准确性，进而影响委托资产的净值。

(3) 场外衍生品结构比较复杂，其定价对交易双方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且一般不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公开市场进行交易，难以取得市场公允价格，该等价格会影响委托资产估值准确性，因此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根据监管要求，若存续开放募集期内规模不到5000万，则本产品将无法进行场外衍生品投资，可能会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失。

上述信用风险、定价风险及估值风险等可能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失，某些情况下甚至面临亏损本金的风险。

(二)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主要涉及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5)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

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或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6）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金融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7）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三）场外期权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场外期权。当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时，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且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因此，投资者在申购或认购本产品时，可能存在对投资者资

格的重新认定的情况，以及申购或认购不成功的风险。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关联方（及其母公司的关联方）发行或代销或管理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的金融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构成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本集合计划可能与管理人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场外期权相关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投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金融产品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集中度较高，净值受所持有金融产品影响显著，因此本集合计划具有投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集合计划净值无法反映实际价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金融产品以及金融衍生品，由于金融产品存在净值不能及时披露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存在估值不能及时披露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存在净值无法反映实际价值的风险。

17、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 在现行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9)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0)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1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2)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对委托人的剩余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4 部分第三节“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0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6 部分“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

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